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

上　訴　人　陳立峯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0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立峯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尚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罪）併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宣告刑（有期徒刑2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而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所犯，說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載敘上訴人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而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下稱系爭減刑規定）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科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猶以：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未曾表示拒絕或不願繳交犯罪所得，惟原審並未諭知其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合系爭減刑規定之要件，致其無從適用該有利規定等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稽之卷內資料所載，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因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系爭減刑規定等旨，而上訴人因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僅於上訴狀載稱：願意與被害者和解，懇請從輕量刑等語，且於原審羈押訊問及審理時，陳稱：「我希望先去工作，與被害人和解」「（案發後是否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沒有」各等語，並在原審科刑辯論中，於聽聞檢察官表示：「被告（上訴人）提起量刑上訴，但沒有和解，犯罪所得亦沒有繳納，犯罪因子並無變動，請駁回上訴」後，亦僅答以：「我是詐欺初犯，請求輕判……」等語（見原審卷第27、39、75頁）。原判決因上訴人從未表明願意繳納犯罪所得，乃認其不符系爭減刑規定，並無不合。是其上訴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